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度书院镇镇管公厕养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书院镇镇管公厕养护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74124.47万元,资产总额为74164.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10日